

## 七、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校內志工服務實施辦法

九十三年一月十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養成本校學生勤勞服務之美德、愛校護校之情操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校內志工服務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均可依據本辦法，訂定工作內容及服務辦法送學務處備查後，招募學生志工。志工服務內容規畫應為長期項目，並提供訓練課程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需用志工時應透過公開招募，讓有意服務之學生自動報名。學生亦可依本身專長、興趣至各單位預先填表申請，建立資料庫，用人單位於需要時，聯絡通知服務。
-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全校志工服務活動之記錄與查核，課外活動輔導組負責全校性志工知能研習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志工，為自願服務，不領取任何酬勞。
- 第六條 志工服務之時數應由招募單位嚴謹認證，並將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志工服務紀錄表」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登錄。學生於畢業或主動申請時，由學務處出具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在本校就學期間，志工服務時數可以累計。各項服務工作之訓練時數不列入服務時數計算。
- 第八條 志工服務招募單位輔導志工業務所需經費，得由該單位年度預算中編列。全校性志工業務推展、研習、表揚等經費，得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